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行政公益诉讼领域的补位与规范适用

□罗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助力社会治理,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目标之一。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根据公益保护需要和行政机关实际情况,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发督促整改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也可以制发督促改进工作方式、完善治理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然而,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中,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对象多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往往忽略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企业法人参与社会治理的价值作用。

笔者认为,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依托办案向涉案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样,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时,也可以针对涉案企业存在的相关问题制发此类检察建议。

一、以检察履职推动行政相对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一是合法性。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下称《建议规定》)第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有关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首先,检察实践中虽以刑事检察条线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为主,但《建议规定》并未限制此类检察建议的适用领域,而是将其作为单独类型与其他四类检察建议并存,凸显其在现有检察业务架构中的全覆盖。其次,《建议规定》第11条明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对象为“有关单位和部门”,即不仅限于行政机关,也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各类企业等非行政机关。因此,企业主体可以成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对象。再次,涉案企业作为行政相对人,其主体资格、实施行为都与涉及的公益问题有关,符合《建议规定》第11条将制发时机限制在“办理案件中”的规定。因此,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可以向行政相对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这里的“行政相对人”主要指具有一定治理能力的企业法人,不包括公民个体。

二是补位功能。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主要职责是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所以只有在行政机关履职不足以推动行政相对人提升治理能力的情况下,才适宜向行政相对人制发检察建议。比如江西省宜春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废弃锂渣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除了对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组织涉案企业清运非法倾倒及违规贮存的锂渣,还督促涉案企业规范建立台账、制定固废处置方案——即在处置、整改损害公益既定行为的同时,预防将来再发生同类情形。鉴于行政相对人已在行政机关督促下查漏补缺、建章立制,检察机关无必要亦不适宜再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反之,以某地检察机关督促治理草原矿山地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在检察机关立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后,行政机关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了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土地并处以行政罚款的决定,但决定并未得到执行,检察机关遂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其间,针对涉案企业怠于履行行政决定且大量消耗公共管理资源的情形,行政机关也未明确要求涉案企业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对此,即便是涉案企业在诉讼后完成整改,为预防涉案企业“旧病复发”,检察机关仍可以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提升行政决定执行能力、自我治理能力等。

二、对行政相对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规范路径

《建议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下称《办案规则》)对立办社会治理类检察监督案件的办案环节及程序没有明确规定。依托办案,是公益诉讼检察向行政相对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基本原则,因而也应当明确相关办案程序,以规范性体现法治化。基于办理此类案件并非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责,须更为谦抑审慎,杜绝滥办、滥发,在程序设置上应有别于一般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关于调查取证。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对经过初步评估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线索,一般是直接立案,然后再围绕核心事项展开调查取证。对行政相对人,则应当先调查取证,对制发检察建议的必要性进行充分的研判后再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取证的事项包括:行政相对人是否收到行政决定相关文书;行政决定的具体内容;行政相对人现有管理或治理制度;除具体行政行为之外,行政机关有无围绕涉案公益保护问题对行政相对人提出治理建议或者建立相关机制,行政相对人执行落实情况等。只有在证明行政相对人确实存在治理漏洞且行政机关确未督促完善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才能正式立案。

关于立案。《办案规则》第7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的,应当在七日内将《立案决定书》送达行政机关,并可以就相关事项进行磋商。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案件对行政相对人予以督促的,应当参照《办案规则》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立案决定书》。如果行政相对人在收到《立案决定书》后积极完善管理机制且能有效预防损害公益情形出现,并向检察机关提交证据的,检察机关可以参照《办案规则》第74条作出终结案件决定。因检察机关补位角色更需要刚性保障,且在立案前已经查实行政相对人确有治理不善的情形,故而此处不宜再适用磋商程序。

关于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的内容主要是围绕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治理能力的必要性及相关举措进行阐述,而非代替行政机关作出类似责令整改的行政行为。比如,可以建议涉案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大生产经营行为管理力度,强化内部日常监管;建立风险警示及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问题等。同时,检察建议的内容要贴合涉案企业客观实际和发展方向,具有建设性、可操作性,不宜增加企业额外负担,防止治理成本远超整改效益。检察建议正式发出前,可以根据《建议规定》第17条及第23条相关规定征求被建议企业的意见,被建议企业可以对检察建议提出异议。赋予被建议企业征询权和异议权,一方面可以让被建议企业更有参与感、获得感、被尊重感,提升其自主意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补充完善检察建议内容,使之更有针对性、时效性。

三、充分运用法治保障机制促进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不可否认的是,当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显得刚性不足。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充分运用法治保障机制促进建议落地见效,并推动相关立法完善。

从检察听证看,围绕涉案企业是否存在治理漏洞、如何改进管理方式等问题,检察机关在立案后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除通知涉案企业参加外,应当选择与涉案企业所属行业相关的听证员,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派员参加。制发检察建议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听证参加人员、单位,营造“检察建议+社会评议”共同推动的氛围。

从跟进回访看,根据《建议规定》第24条,检察机关应当积极督促、支持配合被建议企业落实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检察机关与被建议企业是平等主体,而非“指手画脚”的权力者。以共同推动社会治理为目的,对于被建议企业在落实检察建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者新问题,检察机关在跟进回访时应积极参与分析、商议、协调,切实提供支持和帮助。

从多维度督促看,为督促被建议企业对相关问题给予充分重视,检察建议可以采用现场宣告送达等方式,邀请与行业有关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在发送给被建议企业后,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建议规定》第20条抄送至被建议企业的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对于被建议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建议规定》第25条将相关情况通报被建议企业的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

从激励机制看,针对企业主体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意识不强的现实问题,除了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督促机制,还可以通过立法补充完善相关激励制度。比如,建立合规激励机制,对积极落实治理建议的,给予信用修复、政策优待;推行社会治理积分制度,将参与治理情况与企业资质评定、信用评价、行政裁量挂钩,激活企业的治理主体性。

(作者单位: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检察院)

线上线下齐发力 强化仿制军服乱象治理

□代聪利 张根

军服作为军队形象的重要载体、军人身份的核心标识及国威军威的象征,其规范管理具有重大政治和军事意义。《军服管理条例》第11条明确禁止仿制军服的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然而,军地检察机关在开展联合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由于网络监管漏洞突出,电商平台公开销售仿制军服的现象普遍存在。同时,在婚丧嫁娶等场景中,演艺人员擅自穿着仿制军服进行商业演出的现象频发。这些违法行为的存在极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抹黑军人和军队形象,给人民军队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危及国防安全。

一、办案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管辖机制制约。在一起案件中,针对某地商家违法销售仿制军服的行为,检察机关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规范,但网络平台仍存在违法销售仿制军服的行为,且网络交易的跨地域性导致监管权责分离,给办案带来阻力。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0条规定,对于网络平台违法销售仿制军服的行为,一般情况下是由网络平台注册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管辖。如此一来,如果是异地检察机关发现的违法线索,它不能直接对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如需跨区域制发检察建议,还需与被建议单位所在地同级检察院进行沟通,如意见不一致,可能还要层报至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由此可见,异地检察机关对网络平台监管漏洞开展监督,实际操作起来十分困难,且易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与执法尺度不一。

二是调查取证难。仿制军服样式的认定需要有专业军事知识支撑,但基层检察机关缺乏相关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此外,仿制军服多通过非正规渠道流通,商户进货来源复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虽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开展溯源工作的要求,但进展困难。

三是案件办理阻力大。军地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群众对仿制军服的认识不足等因素,导致案件办理存在较大阻力。一方面,销售仿制军服的商户大多是劳保用品店、户外服饰店,部分劳动务工人员想当然认为它们“质量好、耐穿”且纷纷购买,没有认识到自身行为对军服的权威性和军人形象可能会造成负面影响。由此,部分商家和消费者对检察监督产生怀疑。另一方面,如果严格按照“色彩上不得使用迷彩”等标准来进行仿制军服认定,劳保用品店销售的近50%的产品均可能被认定为仿制军服。这种情况下,如果就案办案、机械执法,可能造成商家经营危机,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

二、办案思考和应对

一是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进行集中管辖。《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针对网络犯罪案件跨域性、涉众型、链条化等特征,探索网络犯罪重点罪名的集中统一办理”。一定地域范围内的集中管辖,是破解管辖机制制约的有效途径。仿制军服具有其特殊性,在鉴定和监管方面由网络平台注册地的军事检察机关进行集中管辖更为合适。建议完善和畅通跨区域线索移送机制,由各地检察机关将本地发现的涉仿制军服网络交易线索移送至案涉网络平台注册地所在的同级军事检察机关,由其统一立案办理。同时,不断完善检察机关之间的纵向管辖分工机制,与法院建立健全诉讼对接机制,搭建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外部支持体系,确保检察机关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作出监督决定、提起诉讼等环节畅通无阻,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维护网络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

二是提高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调查取证专业化水平。一方面,强化专业能力建设,破解鉴定难题。可以深化军地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平台,通过签订协作备忘录明确职责分工,并定期开展联合实训,提升基层检察人员对军服细节(如军种符号、面料材质)的识别能力。还可以邀请军事专家参与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意见,确保仿制军服的认定科学准确。此外,可以构建专业数据库与标准化鉴定流程,比如开发涵盖各军兵种制式服装的细节特征数据库,辅助快速比对;推动制定《军服仿制品鉴定技术规范》,明确“相似度”等量化标准,解决法律适用模糊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技术赋能提升取证效率。可以部署研发智能辅助系统,如推广AI图像识别技术,整合军服关键识别点算法,实现现场拍照即时比对;可以运用材质光谱分析技术,建立军用面料特征光谱库,帮助执法人员有效区分军服仿制品与正品的材质差异。

三是灵活运用多元化方式开展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其一,通过听证、磋商、检察建议等形式,建议被监督行政机关推行“柔性执法+信用监管”模式。例如,可以建立首次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恶意、未造成实际危害的商户,通过普法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替代直接罚款;可以引入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对诚信商户减少检查频次,对高风险商户实施重点监控,避免“一刀切”式以罚代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其二,深化军地检察机关协作与普法宣传,提高群众认知。军地军事检察机关可以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军服法治宣传周”活动,借助检察开放日、军营开放日等契机,通过典型案例巡展、制作短视频普法等方式,披露不法分子利用仿制军服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真实案例,向群众普及违法制售及使用仿制军服的危害。其三,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引导行业自律与替代性供给。可以支持服装行业协会制定民版军旅风格服饰生产标准,明确允许使用的设计元素与禁用范围;可以鼓励电商平台设立“军旅风格”专区,对经审核的商品标注“非军品”标识。其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风险防控。可以建立案件办理公开机制,对引发争议的案件,通过检察听证邀请商户代表、消费者、法律专家参与,现场释法说理。其五,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对因执法整改关停的商户,可以联合人社部门为其提供转产就业培训,对接服装加工产业园引导其实现转型发展;对积极整改并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涉案企业,经评估后可建议行政机关从轻处理。

(作者单位分别为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武汉军事检察院)

检察公益诉讼的三重实践难题和解决路径

□王振涛 杨金印

随着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快速发展,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中,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提起诉讼后裁判认定标准不统一、裁判生效后执行效力不高的三重结构性矛盾凸显。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坚持“三个善于”,不断加强调查核实,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精准监督,努力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更好维护公益。

优化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增强调查刚性。调查核实是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核心环节,不仅是认定违法事实、确定公益损害的基础,也是提升办案质效、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可以采取的调查和收集证据方式予以细化,但基于司法解释性文件的效力层级,并未对调查核实权的性质、定位以及强制性程度、保障措施等予以具体规定。检察公益诉讼各项调查措施强制力不足几乎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亟待解决。

检察机关要善于从现有法律解释中,深刻领悟公益保护法治精神,优化现行标准下的调查措施,增强调查核实权刚性。充分利用《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规定的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方式,在办案中注重丰富调查手段,扩大勘验、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的应用;针对环境损害等专业领域,建立专家库或与科研机构合作,提升专家意见等证据的科学性,丰富证据链条;强化检察一体化办案,实现上下级检察机关线索共享与资源整合,提高调查效率;深化外部协作,与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壁垒,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配合调查,并将其配合情况上报地方政府,纳入绩效考核;通过邀请人大代表、专家等参与调查,提升调查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统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认定标准,提高诉讼效率。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行政机关明确表示拒绝履行或者完全不履行的情况较少,履行法定职责不全面、不充分、不彻底的情形较为常见。进入诉讼程序后,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争议焦点往往是行政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但我国立法中并未明确“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标准。实践中,法院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认定及其判定标准与检察机关不一致,不同法院之间的认定标准也不统一。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大概可以分为违法行使职权、完全未履职、部分未履职、未有效履职、履职但有瑕疵、未及时履职但在诉讼中已履职这几种情形。检察机关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准确认定行政机关履职情形。首先,在审查行政机关履职情况时,要把对行政机关整改回复内容的形式审查,与基于公益保护目的进行的实质性审查相结合。实质性审查包括:到现场实地核实公益是否得到真正、全面保护;走访了解行政机关是否穷尽履职手段;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领域,还需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行政机关履职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其次,通过联合法院统一构建“行为要件+结果要件+职权要件”的三要件评价标准,准确认定行政机关履职情形。行为要件方面,主要看行政机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害行为;结果要件方面,主要看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职权要件方面,主要看行政机关是否穷尽法定职能或手段。其中,“穷尽履职手段”是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充分履职的重要标准,如果行政机关已经穷尽了法定履职手段,但依然没能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保护,则不宜认定其为“不依法履行职责”。

构建“修复优先、多元共治”的公益损害救济体系,提升裁判执行效力。现阶段,民事公益诉讼中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机制尚不健全,多数省份未统一设置赔偿金专用账户。实际操作中,被执行人缴纳的赔偿金最终被统一划转到省财政账户统筹使用,未实际用于原案公益损害修复。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部分被执行人因自身经济能力不足,难以承担高额的赔偿金或修复费用,行政机关代履行后追偿程序复杂,且多数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导致公益损害修复得不到有效保障。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裁判执行难的问题同样突出,行政公益诉讼判决履行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机关的配合意愿,而且行政机关履职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即便被判行政机关不主动履行判决,也难以通过替代履行等方式予以执行。

检察机关要在兼顾法理情的基础上努力守护公益,实现公平正义。民事公益诉讼方面,可在各省级财政设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专用账户,并明确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专案专用;探索设立“生态环境义工”制度,允许经济困难被执行人通过参与生态修复及其他社会义工的形式折抵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建立公益保护专项基金账户,用于垫付紧急修复费用或解决被执行人分期支付时的资金缺口,确保修复的可持续性。行政公益诉讼方面,可引导构建法院主导、相关行政机关密切配合的协同执行机制,法院通过裁判文书细化执行内容,明确修复方案、范围、时间节点、验收标准等,增强可操作性;可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共享裁判执行信息;可借助“府检联动”机制,推动将公益诉讼裁判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人大对行政机关的年度评议中,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判决。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还可对行政公益诉讼的执行进行全过程跟进监督,若发现行政机关有逃避执行或消极执行的情况,通过约谈行政机关负责人、将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部门等方式推动判决落实。

[本文系2024年度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重点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J2024B08)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9日(总第10924期)

程永刚:本院受理程家旺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海潮:本院受理原告昌黎县聚隆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322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王昊楠:本院受理原告宋小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322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温州市千江水鞋业有限公司、潘玉姣、康宏凌: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正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6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金友义: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80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9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远程第一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并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锦海:本院受理原告林秀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50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9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并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郭文涛: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郭文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马财:本院受理原告曹春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段力敏、曹洪国、吴海燕、曹雨阳: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聂开金:本院受理内江市东兴区梦薇商贸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洪玉:本院受理彭如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蒋平: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405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坚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邓增奎: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405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坚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刘盛文: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405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坚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尹春荣: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汇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3)桂仲案字第7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邓君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9月3日11时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王瑞勤: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汇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3)桂仲案字第6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邓君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9月3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朱志芳: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汇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3)桂仲案字第6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邓君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9月3日10时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8日10时至2025年7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蔡志强名下位于河南省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怡和大道与新四街东南建业城17号楼902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9日10时至2025年7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郑梦洋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解放路105号10幢本单元6层西南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陈其桥: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陈其琼、邱家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5)黔2702民初8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3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程斌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程斌称,被申请人程之翠(女,户籍地贵州省福泉市牛场镇西北街村双皂组1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22724196707163143)于1992年无故外出至今均未与家里任何人及亲戚朋友联系过,下落不明已三十余年。下落不明人程小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程小翠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程小翠生存现状的人,应该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程小翠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昭榕:本院受理严在兴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丽玲:本院受理张翠刚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颜家丽:本院受理颜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许荣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雅滨: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锐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小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姚文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赞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智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雷:本院受理赵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梅照塘: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腾远食品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王方仓:本院受理邢玉敏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案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973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徐兰